

#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7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龙娟荣，女，1954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波，男，197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263号3-6-1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丽新，男，1968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5号2-3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0105民初16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李波名下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5号3-3-1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、变卖李波名下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5号3-3-1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洪国

审判员 王可新

审判员 彭越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

书记员 彭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